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出席监事 3 人，监事符海鹰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愿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认为：本次会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